

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1208 號

聲 請 人 詹勳義

上列聲請人因拆屋還地等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關於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不受理。
- 二、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為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（下稱該事件）之被告，該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以 106 年度重訴字第 1337 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為不利於聲請人之判決，迭經最高法院廢棄該事件第二審判決，並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更為審理，嗣經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28 號民事判決（下稱更一審判決）就第一審判決聲請人敗訴部分，予以部分維持、部分廢棄，並就廢棄部分駁回該事件原告即國防部政治作戰局（下稱國防部政戰局）於第一審之訴。聲請人不服，對其不利部分提起上訴，未經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字第 672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終審裁定）以聲請人未依法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且逾期未補正等為由，而認聲請人對更一審判決之上訴為不合法，予以駁回確定後，聲請人提起本件聲請。
- 二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該事件之另被告詹蔣美妹於起訴前即已死亡，且國防部政戰局之委任律師任意變更該事件之訴訟標的，又國防部政戰局亦有偽造文書並濫訴等情，是系爭判決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，且臺北地院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2 日北院信 114 司執知字第 236941 號執行命令（下稱系爭執行命令）亦已違法無效，請求憲法法庭廢棄系爭判決及系爭執行命令。另依憲法訴訟

法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暫時處分等語。

三、核本件聲請意旨，聲請人應係就系爭判決及系爭執行命令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，本庭爰依此審理，合先敘明。

四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前項聲請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定有明文。而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、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憲法法庭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亦分別為憲訴法第 16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7 款所明定。

五、經查：

（一）關於聲請人執系爭判決聲請部分：

終審裁定為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依法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，該裁定正本已於 114 年 10 月 2 日送達聲請人，惟聲請人係於 115 年 5 月 21 日提出本件聲請書於憲法法庭，經依憲訴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，此部分聲請已逾越前開憲訴法所定之法定期限，且無從補正。

（二）關於聲請人執系爭執行命令聲請部分：

系爭執行命令並非裁判，依前揭憲訴法之規定，聲請人亦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
六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前揭憲訴法規定有所未合，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7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又本件關於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既不受理，是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
大法官 陳忠五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涂人蓉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